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 天。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临 2016-044、临 2016-04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498 号）（以下简称“中票通知书”），2016 年 10 月 26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6 年第 62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中票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64 号）（以下简称“超短融通知书”），2016 年 10 月 26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6 年

第 62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超短融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